

创新启动柔性化解“十法” 为基层开出解纷“良方”

通讯员 陈力

本报讯 近日,安吉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构建全量矛盾纠纷“十法”联动柔性化解机制,通过“穷尽调解方法、穷尽调解手段”的实践探索,为基层善治注入柔性力量,走出一条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的治理新路。

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源地,安吉县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面临着乡村产业转型、土地权属、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等方面矛盾。县委政法委调研发现,传统矛盾化解模式存在“重末端处置、轻源头预防”“多刚性执法、少情感疏导”的短板,部分基层调解组织面临方法单一、资源分散的困境。针对这一现状,“十法”联动柔性化解机制应运而生,其核心是通过整合心理疏导、引才攻关、提级换挡等十类柔性手段,构建全链条调解体系。

在灵峰街道大竹园村,一场持续三

年的竹林地界纠纷于近日画上句号。村民老王与老李因毛竹林界碑移位,多次发生冲突。启动“十法”联动柔性化解机制后,调解组引入“走亲安抚法”,邀请双方共同回忆父辈合作垦荒的历史;运用“引才攻关法”,由林业专家测算竹林经济价值,提出联合承包方案;辅以“心理疏导法”,缓解双方对立情绪。经过五轮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共享收益协议,昔日剑拔弩张的邻居,如今共同打理起这片“友谊竹林”。

这样的调解在安吉并非孤例。昌硕街道调解委员会负责人韩燕坦言:“过去遇到疑难矛盾,总感觉‘拳头打在棉花上’,现在十种方法就像十把钥匙,总能找到最合适的那一把。”机制创新不仅体现在方法集成,更在于治理逻辑的转变——当地组建由法律顾问、心理咨询师、行业专家构成的“流动调解团”,使90%以上矛盾在村社层面即可化解。

机制的活力源自持续深耕。近日,安吉县委政法委启动“十法”联动全域推

广计划,首期调解骨干培训会吸引30余名基层调解员参与。培训采用“理论授课+模拟调解+案例复盘”模式,特邀心理学教授,讲解情绪引导技巧;生态专家传授生态类矛盾评估方法。参训的梅溪镇调解员小陈在模拟演练后感慨:“学会用‘共情式倾听’替代简单说教后,当事人眼神里的抵触明显少了。”

“社会治理不是冷冰冰的规则运转,而是有温度的价值传递。”安吉县委副书记喻南曾在调研中表述,“十法”联动的本质是以人为本的治理革新——用倾听取代对抗,用共情消解隔阂,用共赢替代零和。这种柔性力量正在重塑基层治理生态:梅溪镇通过“茶园议事会”化解20余起采茶工劳务纠纷,报福镇创立“福途”旅游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实现旅游投诉24小时响应,天子湖镇组建民生服务队和人民调解队让135起非警务警情就地化解……当调解从“断是非”转向“寻共识”,基层社会焕发出更具韧性的和谐之美。

法治护航“她”力量

通讯员 朱炜

本报讯 近日,德清县禹越镇社治办为辖区各民族妇女群众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反邪教、反诈宣传活动。

“不要给陌生人转账汇款!”现场,反诈宣传员一边展示手中宣传单,一边说。同时,宣传员还结合身边案例,让群众了解网络贷款、刷单返利、冒充“公检法”、虚假投资理财等诈骗类型及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识别诈骗技巧,并指导大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此外,宣讲员还通过案例分析等方式,普及反邪教知识,并精心设计问答、讨论、模拟等互动环节,激发现场群众的参与热情。

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60余份。下一步,禹越镇将持续推动普法宣传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为构建幸福家庭、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反邪禁毒护平安

通讯员 吴侠

本报讯 近日,德清县雷甸镇组织全体网格员开展“禁毒+反邪”专项排查宣传活动,全力守护辖区和谐稳定。

针对春季农村地区易出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风险,网格员深入农田、房前屋后、闲置院落等重点区域,逐片逐户开展“地毯式”巡查,同时向村民普及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特征及危害,明确告知非法种植的法律后果,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此次行动累计排查重点区域50余处,未发现非法种植情况。

排查期间,网格员还同步推进反邪教警示教育,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以案释法等方式,向村民揭露邪教组织敛财害人、破坏家庭的手段,引导群众认清邪教本质,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

下一步,雷甸镇将持续完善“网格巡查+群众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禁毒反邪宣传,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入户走访解民忧

通讯员 陆赟

本报讯 近日,德清县下渚湖街道工作人员深入辖区村(居),与群众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近况、邻里关系以及可能存在的矛盾纠纷,通过拉家常的方式,重点围绕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问题进行排查。

同时,工作人员以入户走访为契机,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和安全防范知识,发放《信访工作条例》、防范电信诈骗宣传资料等,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与防骗意识,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下一步,街道将进一步加大入户排查力度,严格落实“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到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的工作准则,以实际行动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

遗失公告

浙江省第一监狱民警祝黎明,遗失警官证一本,证号:3303722,声明作废。

祝黎明 2025年3月28日

守护群众“钱袋”



近日,长兴县龙山街道川步村结合实际案例,以知识讲座、入户宣讲等多种形式,组织人员深入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

通讯员 朱学

深耕基层十余载,倾心奉献展芳华

湖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曹勤

通讯员 方怡鸿

本报讯 “为人民排忧解难,做人民满意公仆,太感谢您了,帮我们解决了纠纷。”近日,在湖州市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大厅,当事人将一面锦旗送到吴兴区学生伤害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陈耘的手上。

原来,学生小王和小李在课间打闹,导致小李的门牙因外力磕碰部分缺损。看到孩子受伤,家长情绪激动,双方就赔

遗失公告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2日裁定受理湖州市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能接管湖州市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印章、证照等经营管理资料,现公告声明如下:湖州市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作废。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冒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湖州市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28日

偿金额僵持不下。面对一时混乱的场面,陈耘首先稳定双方情绪,以法调之,围绕“谁负主要责任、赔偿金额”这个重点,以理晓之,又通过“背靠背”调解方法,逐个与当事人单独沟通,以情诉之。“情理法”交融,最终圆满解决了纠纷。

陈耘原本是朝阳街道的一名社区干部,自2013年接触基层调解工作起,她坚持每周入户走访,运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热情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法规,把居民家庭和谐、小区平安、社区稳定作为工作首要任务,不断摸索矛盾调解方法,将法治思想传播到千户家庭。

2020年,陈耘成为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人民专职调解员后,此前积累的丰富基层经验,让她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中更加“游刃有余”。女性独有的视角和细致,让她尤其擅长学生伤害纠纷、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在加入学生伤害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来,累计调解该项矛盾近20件。此外,她还调解成功金融纠纷、物业纠纷等800余件,积极参与疑难案件的调解。

“作为吴兴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党支部书记,我更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群众的贴心人,帮助群众化解纠纷、守护社会和谐。”陈耘说。

张家扬诉陶从林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一案判决主要内容

原告张家扬与被告陶从林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一案,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未经原告同意,以“人肉开盒”这种为法律所禁止的方式不当获取原告个人信息,并将获取的信息公开在案涉QQ群聊中,使案涉群聊成员将原告与原告的手机号码相对应。被告的该行为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判决如下:一、被告陶从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家扬经济损失5030元;二、驳回原告张家扬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告陶从林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杭州互联网法院特公布本案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陶从林承担。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5年3月28日

范富根与龙游县医疗保障局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经范富根申请,龙游县医疗保障局先行支付了范富根的医疗费用,并与范富根签订了相关债权转让《权利义务确认书》,范富根已将相应生效法律文书中与医疗保障基金先行支付金额相当的债权依法转让给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范富根 2025年3月28日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056号 28783.57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范富根 36220219910113XXXX 范富根 (2021)浙0825民初1